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初審委員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財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7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修正。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參照	
背景	1-6
範圍	7-8
議題	9
共識	10-17
可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之性質及被避險項目之金額	10-13
避險工具可由何個體持有	14-15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	16-17
生效日	18
過渡規定	19
附錄	
應用指引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由第 1 至 19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背景

- 1 許多報導個體持有國外營運機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8 段所定義)之投資。該國外營運機構可能為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支機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要求企業以其每一國外營運機構營業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以表達貨幣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狀況與結果時，企業須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兌換差額，直至其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
- 2 因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外幣風險之避險會計，將僅適用於已列入財務報表之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之外幣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可能為一等於或少於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金額。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於避險會計關係中指定合格被避險項目與合格避險工具。於指定淨投資之避險關係時，避險工具損益被決定為淨投資之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應與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狀況及結果產生之兌換差額一併包含於其他綜合損益。
- 4 有許多國外營運機構之企業可能暴露於若干外幣風險。本解釋提供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風險時，辨認合格之被避險風險之指引。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指定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工具(或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規避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本解釋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提供其應由集團內何個體持有方合乎避險會計資格之指引。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有關國

^{*} 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之財務報表、依合資股份比例合併之合資財務報表(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7 年 9 月發表第 9 號草案「聯合協議」建議改變)以及包含分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營運機構之結果與財務狀況之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及避險工具損益中被決定為淨投資之有效避險部分等二者之累積金額，在母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以作為重分類之調整。本解釋提供企業應如何決定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二者之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之指引。

範圍

- 7 本解釋適用於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風險時，期望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符合避險會計資格之企業。為方便起見，本解釋稱前述企業為母公司，並稱包含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財務報表為合併財務報表。屬合資、關聯企業或分支機構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亦應參照母公司而一體適用。
- 8 本解釋僅適用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不得類推適用於其他類型之避險會計。

議題

- 9 國外營運機構之投資可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或由其一一個或多個子公司間接持有，本解釋說明之議題為：
- (a) 於避險關係中，可被指定之被規避風險性質及被避險項目金額：
- (i) 母公司是否僅能指定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不同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為被規避風險，或其亦可指定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與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間之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為被規避風險；
- (ii) 若母公司間接持有國外營運機構，被規避風險是否僅能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與該國外營運機構之直接母公司之不同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或被規避風險亦可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與任何中間或最終母公司之不同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即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事實上係透過中間母公司而持有，是否會影響最終母公司之經濟風險）。
- (b) 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何個體持有：
- (i) 是否僅在欲規避其淨投資之個體係該避險工具之一方之情況下，避險會計關係始能成立，或集團內之任何企業(不論其功能性貨幣)均可持有該避險工具。
- (ii) 避險工具之性質（衍生或非衍生）或合併之方法，是否會影響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 (c)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多少金額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以作為重分類之調整：
- (i)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時，母公司有關避險工具與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有多少金額應從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ii) 合併方法是否會影響決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共識

可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之性質及被避險項目之金額

- 10 僅有因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可適用避險會計。
- 1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之外幣風險之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金額可以等於或小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可被指定為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避險項目，取決於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較低層級母公司是否已將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全面或部分適用避險會計，且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採用該會計處理。
- 12 被規避之風險，可被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一母公司（直接、中間或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間產生之外幣暴險。淨投資由中間母公司持有之事實，並不影響最終母公司外幣暴險所產生之經濟風險之性質。
- 1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外幣風險之暴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次數僅止於一次。因此，若同一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因相同風險被集團內不只一個母公司（例如，直接母公司及間接母公司）進行避險，在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僅有一個避險關係可符合避險會計。一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指定之避險關係，無須在另一較高層級母公司維持該避險關係。然而，若未在另一個較高層級之母公司維持避險關係，則較低層級母公司適用之避險會計必須在較高層級母公司認列避險會計前迴轉。

避險工具可由何個體持有

- 14 衍生或非衍生工具（或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組合）可被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只要能合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關於淨投資避險之指定、文件及有效性等規定，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何單一或多個企業持有。尤其是集團避險策略須明確書面化，因為集團內不同層級可能有不同之指定。

- 15 為評估有效性，關於外匯風險避險工具價值之變動，應依據避險會計文件參照母公司功能性貨幣與用以衡量被規避風險之功能性貨幣之比值計算。不使用避險會計時，所有價值之變動可能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前述二者，此係取決於避險工具由何個體持有。然而，有效性之評估並不受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是否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影響。適用避險會計步驟之一為，將所有有效部份之變動歸屬於其他綜合損益。有效性之評估並不受避險工具為衍生或非衍生工具，或合併方法之影響。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

- 16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該避險工具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20 段要求辨認之金額。該金額係避險工具累積損益中被決定為有效避險者。
- 1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8 段，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即為與該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母公司外幣換算準備。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已認列外幣換算準備彙總淨額不受合併方法影響。惟最終母公司係採直接法或逐步法合併^{*}，則可能會影響有關個別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金額。採用逐步法合併可能導致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與決定避險有效性之金額不同。若採用直接法合併而決定該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金額，此差異可能被消除。作此調整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要求。惟所有淨投資應一致遵循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生效日

- 18 企業應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第 14 段之修正，前述二者均允許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或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對第 14 段之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過渡規定

- 19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明確說明企業於首次適用解釋時如何實施會計原則變動。當首次適用本解釋時，企業未被要求符合該等規定。若企業已指定某一避險工具對

^{*} 採用直接法合併，係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直接以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換算。採用逐步法合併，係指先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任何中間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再換算為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若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時，則為表達貨幣）。

淨投資作避險，惟該避險不符合本解釋之避險會計條件時，則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推延法停止適用該避險會計。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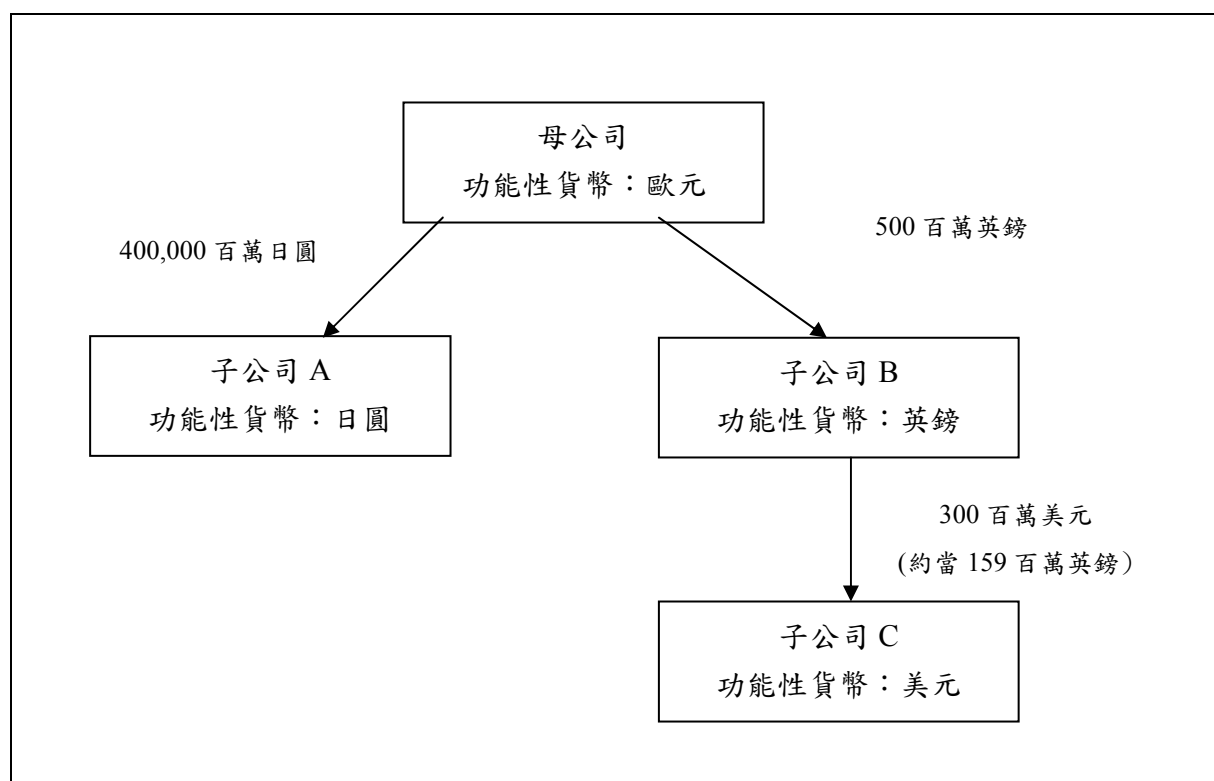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解釋整體之一部分。

AG1 本附錄以下列圖示之組織架構說明本解釋之應用。所有敘述之避險關係，均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測試有效性，惟本附錄不討論此測試。母公司（其為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其功能性貨幣（歐元）表達。每一子公司均係被完全擁有。母公司對子公司 B（功能性貨幣為英鎊）之淨投資為 500 百萬英鎊，其中約當英鎊 159 百萬為 B 子公司對其子公司 C（其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之 300 百萬美元之淨投資。易言之，除對子公司 C 之投資外，子公司 B 之淨資產為英鎊 341 百萬。

可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中被規避風險之性質（第 10 至 13 段）

AG2 母公司可對每一子公司分別作淨投資避險，以規避子公司 A、B 及 C 各自之功能性貨幣（日圓、英鎊和美元）與歐元間之外匯風險。此外，母公司可對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 功能性貨幣間之美元/英鎊外匯風險進行避險。在子公司 B 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B 可對子公司 C 之淨投資避險，以規避兩者之功能性貨幣（美元及英鎊）間之外匯風險。下例中，因避險工具係非衍生工具，所以被指定之風險為即期外匯風險。若避險工具為遠期合約，母公司可指定遠期外匯風險。



可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之金額（第 10 至 13 段）

AG3 母公司希望規避對子公司 C 淨投資之外匯風險。假設子公司 A 有一筆 300 百萬美元之外部借款。子公司 A 之淨資產於報導期間開始日為日圓 400,000 百萬，其中包括美元 300 百萬外部借款之價款。

AG4 被避險項目可為等於或低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 C 淨投資帳面金額（300 百萬美元）之淨資產金額。母公司可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定子公司 A 之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以規避有關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之歐元/美元即期外匯風險。在這此情況下，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之歐元/美元之兌換差額，及對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之歐元/美元之兌換差額，在適用避險會計後應列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幣換算準備。

AG5 未使用避險會計時，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之所有美元/歐元之兌換差額，將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列方式認列：

- 美元/日圓即期匯率變動（換算為歐元）認列為損益，以及
- 日圓/歐元即期匯率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除第 AG4 段中之指定外，母公司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指定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以規避子公司 C 及子公司 B 間之英鎊/美元即期外匯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之所有美元/歐元之兌換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財務

報表將改以下列方式認列：

- 英鎊/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認列為與子公司 C 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
- 英鎊/日圓即期匯率變動（換算為歐元）認列為損益，以及
- 日圓/歐元即期匯率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AG6 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指定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以同時規避歐元/美元即期外匯風險及英鎊/美元即期外匯風險。單一之避險工具僅可規避同一被指定風險一次。子公司 B 不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適用避險會計，因為該避險工具係被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 所組成集團外之企業所持有。

集團內何個體可持有避險工具（第 14 及 15 段）？

AG7 如第 AG5 段所述，未使用避險會計時，關於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外匯風險之所有價值變動，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將認列為損益（美元/日圓即期風險）及其他綜合損益（歐元/日圓即期風險）。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係依據避險文件，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歐元）對照子公司 C 之功能性貨幣（美元）計算，故此二金額皆列入第 AG4 段所指定避險有效性評估。合併方法（即直接法或逐步法）並不影響避險之有效性評估。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第 16 及 17 段）

AG8 處分子公司 C 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外幣換算準備（FCTR）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

- (a) 有關子公司 A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之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辨認之金額，即有關外匯風險之總價值變動中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部分之金額；以及
- (b) 關於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之金額，係由企業之合併方法決定。若母公司使用直接法，與子公司 C 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將以歐元/美元之外幣匯率直接決定。若母公司使用逐步法，與子公司 C 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將由子公司 B 為反映英鎊/美元之外幣匯率所認列之外幣換算準備，並以歐元/英鎊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於前期採用逐步法合併之母公司處分子公司 C 時，不會被要求或禁止以若其一向以直接法所應認列金額決定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之金額（視其會計政策而定）。

對一個以上之國外營運機構避險（第 11、13 及 15 段）

AG9 以下釋例說明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被規避之風險總是其功能性貨幣（歐元）及子公司 B 及 C 之功能性貨幣間之風險。無論避險是如何被指定，當兩個國外營運機構皆被避險時，可包含在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幣換算準備之最大有效避險金額為規避 300 百萬美元之歐元/美金之風險及 341 百萬英鎊之歐元/英鎊之風險。其他歸因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價值波動則列入母公司合併損益。當然，母公司可能僅為美元/英鎊之即期匯率變動而指定 300 百萬美元，或僅為英鎊/歐元之即期匯率變動指定 500 百萬英鎊。

母公司持有美元及英鎊之避險工具

AG10 母公司可能希望同時規避有關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 淨投資之外匯風險。假設母公司持有合適之以美元與英鎊計價之避險工具，其可指定以規避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 淨投資之風險。母公司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但非僅限於)下列所述之指定：

- (a) 指定 300 百萬美元之避險工具對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避險，所規避風險為母公司與子公司 C 間即期外匯（歐元/美元）之暴險，以及指定最多為 341 百萬英鎊之避險工具對子公司 B 341 百萬英鎊淨投資避險，所規避風險為母公司與子公司 B 間即期外匯（歐元/英鎊）之暴險。
- (b) 指定 300 百萬美元之避險工具對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避險，所規避之風險為子公司 B 與子公司 C 間即期外匯（英鎊/美元）之暴險，以及指定最多為 500 百萬英鎊之避險工具對子公司 B 500 百萬英鎊淨投資避險，所規避風險為母公司與子公司 B 間即期外匯（歐元/英鎊）之暴險。

AG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C 淨投資之歐元/美元風險與母公司對子公司 B 淨投資之歐元/英鎊風險是係不同之風險。然而，如同第 AG10 段(a)所述之情況，藉由指定其所持有之美元避險工具，母公司業已完全規避對於子公司 C 淨投資之歐元/美元風險。若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亦指定其持有之英鎊避險工具對子公司 B 500 百萬英鎊淨投資避險，其中約當 159 百萬英鎊之對子公司 C 之美元淨投資，則在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因英鎊/歐元之風險被避險二次。

AG12 如第 AG10 段(b)所述之情況，若母公司指定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 間即期外匯（英鎊/美元）之暴險為被規避之風險，300 百萬美元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中，僅有英鎊/美元部分列入母公司有關子公司 C 之外幣換算準備，剩餘之變動部分（約當 159 百萬英鎊之英鎊/歐元之變動）如第 AG5 段所述，應列入母公司合併損益。因指定子公司 B 及 C 間美元/英鎊之風險，並未包括英鎊/歐元之風險，母公司亦可另外對子公司 B 500 百萬英鎊之淨投資指定避險，所指定之風險為即期外匯（歐元/英鎊）暴險。

子公司 B 持有美元避險工具

- AG13 假設子公司 B 持有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該借款之價款以內部英鎊計價借款移轉予母公司。由於其資產與負債均增加英鎊 159 百萬，子公司 B 之淨資產並未改變。子公司 B 可於其合併財務報指定該外部借款對子公司 C 淨投資之英鎊/美元風險避險。母公司可維持子公司 B 所指定之避險工具以規避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之英鎊/美元風險（見第 13 段），母公司亦可指定其持有之英鎊避險工具以規避子公司 B 整體 500 百萬英鎊淨投資之風險。第一個由子公司 B 指定之避險，須以子公司 B 之功能性貨幣（英鎊）評估，而第二個由母公司指定之避險則須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歐元）評估。在此情況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僅以美元避險工具規避母公司對子公司 C 淨投資產生之英鎊/美元風險，而非規避整體歐元/美元風險，因此，可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規避母公司對子公司 B 500 百萬英鎊淨投資產生之整體歐元/英鎊風險。
- AG14 惟亦必須考量母公司應付子公司 B 英鎊 159 百萬借款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因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5 段之條件，未認定該應付借款為對子公司 B 淨投資之一部分，因轉換所產生之英鎊/歐元之兌換差額將列入母公司之合併損益。若母公司認定該 159 百萬英鎊之應付借款為對子公司 B 淨投資之一部分，該淨投資僅為 341 百萬英鎊，且母公司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以規避英鎊/歐元風險之金額，將自 500 百萬英鎊減少為 341 百萬英鎊。
- AG15 若母公司迴轉子公司 B 所指定之避險關係，母公司可指定以子公司 B 所持有之 300 百萬美元外部借款規避子公司 C 300 百萬美元淨投資之歐元/美元之風險，並指定其持有之英鎊避險工具以規避子公司 B 341 百萬英鎊淨投資之風險。這兩種避險之有效性，將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歐元）計算。因此，由子公司 B 持有外部借款有關美元/英鎊之價值變動，與母公司應付子公司 B 借款有關英鎊/歐元之價值變動（整體約當為美元/歐元），將會列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幣換算準備。因母公司已完全規避對於子公司 C 淨投資歐元/美元之風險，其僅可規避對於子公司 B 淨投資最多英鎊 341 百萬歐元/英鎊之風險。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8 年 10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釋例

結論基礎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第 16 及 17 段）

IE1 此釋例說明第 16 及 17 段有關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重分類調整之應用。

背景

IE2 此釋例假設應用指引設立之集團架構，母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以子公司 A 之美元借款規避對子公司 C 之歐元/美元淨投資風險。母公司採用逐步法合併。假設該避險完全有效，且於處分子公司 C 前，全部避險工具之美元/歐元累積價值變動為 24 百萬歐元（利益）。當以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歐元）衡量子公司 C 淨投資時，此金額與子公司 C 淨投資之價值減少完全配合。

IE3 若採用直接法合併，母公司對子公司 C 淨投資之 24 百萬歐元之價值減少，將全數反映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子公司 C 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惟因母公司採用逐步法，對於子公司 C 淨投資價值減少歐元 24 百萬，將反映於子公司 B 財務報表中與子公司 C 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及母公司財務報表中與子公司 B 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

IE4 有關子公司 B 及 C 所認列外幣換算準備之彙總金額，並不受合併方法影響。假設採用直接法合併，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子公司 B 及 C 之外幣換算準備分別為 62 百萬歐元之利益及 24 百萬歐元之損失；採用逐步法合併，該等金額則分別為 49 百萬歐元之利益及 11 百萬歐元之損失。

重分類

IE5 處分對子公司 C 之淨投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避險工具之全部 24 百萬歐元利益須重分類為損益。採用逐步法時，有關對子公司 C 淨投資須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僅為 11 百萬歐元損失。母公司會計政策若係採用直接法合併之情況下，母公司可對子公司 B 及 C 之外幣換算準備分別調整 13 百萬歐元，以與避險工具及淨投資有關重分類之金額相對應。未對其淨投資避險之企業，亦可做相同之重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之個別委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背景

- BC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被要求制定於合併財務報表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會計處理之指引。利益團體對符合避險會計目的之風險有不同觀點。爭議之一為暴露之外幣風險係國外營運機構與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者，或係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達貨幣所產生者。
- BC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中，集團內何個體可持有避險工具，特別是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母公司是否也必須持有避險工具，此亦引發關注。
- BC4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外幣風險之避險制定會計處理之指引。
- BC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 2007 年 7 月發布解釋草案第 22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之公開徵詢，並收到 45 份回應該草案之意見函。

共識

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項目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對比（第 10 段）

- BC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一提議，認為合併方法將影響決定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被規避風險。該提議指出合併可以直接法或逐步法完成。採直接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每一個體直接以最終母公司之表達貨幣合併。採逐步法時，每一中間母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將併入其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

表，直至最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BC7 該提議說明，若要求採用直接法，適用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會計之風險僅可為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與集團表達貨幣間所產生之暴險，此係因每一國外營運機構僅被轉換為表達貨幣一次。相反的，該提議說明，若要求採用逐步法，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被規避風險為國外營運機構與其被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上一層母公司功能性貨幣間之風險。此係因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被其上一層母公司直接合併。
- BC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所作回應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明確說明國外營運機構合併方法。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結論基礎第 BC18 段說明，財務報表換算之方法無論採直接法或逐步法，將產生相同之表達貨幣金額。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作出結論，不應以合併方法決定何風險適用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會計。
- BC9 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該結論並無法解決有關指定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之外幣風險之分歧意見。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解釋是須要的。
- BC1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適用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會計之風險，係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與集團表達貨幣、或與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或與上述二者相比所產生之暴險。
- BC11 集團表達貨幣與中間或最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此問題之解答是重要的。集團表達貨幣與母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同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及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將被辨認為被規避之風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無需進一步之換算調整。惟當母公司功能性貨幣與集團表達貨幣不同時，換算調整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以表達不同表達貨幣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該議題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如何決定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中可指定為被規避之外幣風險。
- BC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以下允許規避表達貨幣風險之避險會計之論點：
- (a) 若集團表達貨幣與最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換算產生之差異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允許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會計所主張之一理由，係為自財務報表移除轉換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波動。當集團表達貨幣與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若不允許企業對其集團表達貨幣之暴險採用避險會計，則可能有一包含在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避險會計無法抵銷者。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要求企業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之任何外幣換算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以作為重分類調整。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因表達貨幣差異產生之金額，在處分時將包含於該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若在某階段該金額將隨其他重分類之換算金額認列，企業應可將其列入避險關係中。

BC1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以下僅允許企業可在功能性貨幣不同之基礎下指定避險關係之論點：

- (a) 企業功能性貨幣是以其營業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亦即其產生及支付現金之環境）為基礎決定。惟表達貨幣係隨時可改變之選擇性貨幣。為編製包括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之所須，以表達貨幣表達各金額僅為一計量慣例。此表達貨幣對母公司並無經濟影響。事實上，母公司可選擇以一種以上之表達貨幣表達財務報表，惟其僅能有一種功能性貨幣。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有效之避險關係會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母公司之匯率變動暴險。經濟匯率風險僅會自兩種或以上之功能性貨幣間之暴險而產生暴險，而非源自表達貨幣。

BC14 經比較第 BC12 及 BC13 段之論點，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表達貨幣並不會產生企業可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功能性貨幣係以企業營業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為基礎而決定。因此，功能性貨幣產生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經濟暴險，而表達貨幣則永遠不產生此暴險。並無解釋草案之評論者不同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之推論。

合格之風險（第 12 段）

BC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何企業（一個或多個）之功能性貨幣可作為淨投資避險被規避風險之參考點。該風險係由下列何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

- (a) 直接持有國外營運機構之上一層母公司；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母公司；或
- (c) 上一層、中間或最終母公司，取決於企業決定被規避之風險（於避險開始時指定）為何？

BC1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任一母公司與被辨認之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對一不同功能性貨幣暴險之風險即產生。上一層母公司因直接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而暴險。惟向上直至最終母公司

之一連串企業中每一企業亦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而間接暴險。

- BC17 僅允許最終母公司對其淨投資避險，將忽略企業其他個體之淨投資所產生暴險。相反地，僅允許上一層母公司進行淨投資避險，意謂著母公司對其間接持有之投資不產生外幣暴險。
- BC1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作出結論，集團必須辨認被規避之風險（即那一層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那一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為何。於避險關係開始時，特定之母公司、被規避之風險及避險工具均應被指定並作成書面文件。因解釋草案所獲取之意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強調，書面文件應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之企業進行避險之策略。

可規避之被避險項目之金額（第 11 及 13 段）

- BC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解釋草案指出，於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中，企業不能規避相同之風險超過一次。此意見意圖提醒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允許對相同之風險多次避險。部分回應者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釐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相同之風險被規避一次以上之情況，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被問及是否只要被規避風險之金額沒有重複，相同之風險即可被集團內不同企業避險。
- BC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重新發布之草案中，決定釐清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可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避險，取決於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較低層級母公司是否已規避全部或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亦取決於母公司是否在合併財務報表維持該會計處理。中間母公司可於其本身之合併財務報表規避部分或全部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風險。惟，若最終母公司亦規避相同之風險，則在最終母公司層級，該等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另一情況下，若該風險並未被最終母公司或另一中間母公司避險，則在上一層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合格之避險關係，在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為合格之避險關係。
- BC2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重新發布之草案中，決定本解釋將增加指引以例示集團內每一企業謹慎指定被規避風險金額之重要性。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持有單位（第 14 段）及避險有效性之評估（第 15 段）

- BC2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討論，在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中，集團組織內何個體可持有避險工具。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指引原係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爾後該指引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確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亦適用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BC2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只要避險工具抵銷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與特定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暴險所產生之風險是有效的，除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外，集團內之任一企業皆可持有避險工具。持有工具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與有效性之決定並不相關。
- BC2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不可持有該避險工具，因該工具為其意圖規避淨投資之一部分且以與該淨投資相同之貨幣計價。這在情況下，避險會計是不必要的。避險工具及淨投資功能性貨幣二者與母公司功能性貨幣間之兌換差額將在合併之一部分過程中，自動納入集團外幣換算準備。結論基礎此後之討論不再重複此限制。^{*}~~
- BC24A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第 14 段原先規定，避險工具不得由被避險淨投資所屬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解釋草案第 D22 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依其制定) 已包括此項限制，且回應者對此項規定之意見極少。如原先第 BC24 段所述，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決議，將此項限制作為重新發布草案之一部分係屬適當，其原因為避險工具及淨投資功能性貨幣二者與母公司功能性貨幣間之外匯兌換差額，將於合併之一部分過程中自動納入該集團之外幣換算準備。
- BC24B 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發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注意到前述結論並不正確。在沒有避險會計之情況下，避險工具產生之部分外匯兌換差額將被納入合併損益中。因此，在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第 14 段，移除對可持有避險工具企業之限制，並刪除第 BC24 段。
- BC24C 「於施行後修改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之解釋」草案 (2009 年 1 月) 之部分回應者同意，母公司應能使用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之衍生工具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惟該等回應者建議此項修正應僅適用於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之衍生工具。該等回應者主張非衍生金融工具為有效淨投資避險之情況，僅限於其係由國外營運機構以其本身功能性貨幣所發行，且此對合併集團之損益並無外幣之影響。因此，該等回應者認為第 BC24B 段所述用以支持此項修正之理論基礎，並不適用於非衍生工具。
- BC24D 理事會於重新發布之草案中確認其原先之決定，即該修改應不限於衍生工具。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之第 AG13 至 AG15 段例示國外營運機構持有之非衍生工具無須被視為母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故即使非衍生工具係按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其仍可影響合併集團之損益。因此，雖然該修正無須對允許指定非衍生工具之避險作規範係可受議論者，但理事會仍決定不應修改其建議內容。

* 由於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結果，刪除第 BC24 段，並新增第 BC24A 至 BC24B 及 BC40A 段之規定。

BC2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同時作出結論，為適用第 BC23 段之結論而決定規避淨投資之避險工具之有效性時，企業應依據避險文件，以母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被規避風險淨投資功能性貨幣為參考計算避險工具之損益。無論採用何種類之避險工具都是相同的。此作法確保工具之有效性係以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與所紀錄之淨投資變動比較為基礎而決定。因此，任何有效性之測試並非決定於持有該工具之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換言之，避險工具之某些變動由集團內之某一企業認列為損益，而某些變動則由另一企業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不影響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BC2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解釋草案中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執行指引之 F.2.14 問題(有關可持有避險工具之單位)，並考量該指引是否可類推適用於淨投資之避險。F.2.14 問題之解答為：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未要求被規避風險之暴險營運單位為避險工具交易之一方。

有關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對可由何企業持有避險工具之結論，此為解釋草案中僅有之基礎。部分回應者主張本解釋不應將該施行指引作為重要結論之單一參考基礎。

BC27 在重新發布之草案中，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執行指引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5 年修改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淨投資避險之目的。

BC28 理事會於 2005 年被要求釐清，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何企業為報導企業，以及因此何工具可被考量為報導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特別地，成員詢問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5 段，貨幣性項目是否必須於國外營運機構及報導企業間交易，或其可於國外營運機構及任一合併集團成員間交易，方可被考量為淨投資之一部分。

BC29 理事會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5A 段作為回應，以釐清「第 15 段所述有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應收或應付之企業可為集團內任一子公司」。理事會於結論基礎第 BC25D 段解釋其修改之理由：

理事會作出結論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不應取決於貨幣性項目係以何種貨幣計價或國外營運機構與集團內何企業從事交易。

換言之，理事會作出以下結論，攸關之報導企業為集團而非個別企業，且淨投資必須以該集團之觀點觀之。因此，集團內任何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與其外幣暴險，僅能以相關之母公司層級決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樣地作出結論，經由中間企業持有淨投資之事實並不影響經濟風險。

BC30 與理事會有關將貨幣性項目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結論一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

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貨幣性項目 (或衍生商品) 作為規避淨投資之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何企業所持有，且持有貨幣性項目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可與母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不同。與理事會相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意成員所指出，企業持有之避險項目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相對於以該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工具，對集團不會產生較多兌換差額之暴險。

BC3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一企業持有及外幣係由攸關之母公司層級決定，對被規避風險之指定有密切關係。如應用指引第 AG5 段說明，該等結論使企業指定非屬被避險項目或國外營運機構之幣別為被規避風險變為可能。此可能性僅適用於淨投資避險。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明本解釋之結論不可類推適用至其他類型之避險會計。

BC3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達成避險工具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淨投資價值變動之互抵。外幣匯率之變動影響整體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價值，不僅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規定，無避險會計時應認列為損益之部分，亦包含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部分。如第 BC25 段所指，攸關者係因母公司與被規避風險功能性貨幣之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之避險工具總變動數，而非於綜合損益認列之組成部分。

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第 16 及 17 段)

BC33 為回應部分回應者要求之釐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討論，當母公司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時，有關避險工具及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有多少金額應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為損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於處分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為：

- (a) 避險工具累積損益金額中被決定為有效避險而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 段)，及
- (b) 反映於關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之累積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8 段)。

BC3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其確認因採用避險會計而包含於集團外幣換算準備之累積金額 (即決定為有效避險之金額)。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時，有關避險工具自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應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辨認之金額。

合併方法之影響

- BC35 解釋草案之部分回應者主張，對於由中間母公司持有之個別國外營運機構，包含於最終母公司之外幣換算準備金額會因合併方法而產生差異，該等回應者指出僅於最終母公司處分第二層級子公司（即間接子公司）時，該等差異可能會明顯化。
- BC36 該差異於續後決定重分類外幣換算準備金額至損益時變得顯而易見。最終母公司若採直接法合併，會將其與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累積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最終母公司若採用逐步法合併，則其將重分類中間母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累積外幣換算準備（即因國外營運機構與中間母公司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並轉換為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之金額）。
- BC3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重新發布之草案指出，雖然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之彙總淨額在兩種方法下均相同，採用逐步法合併確實將對個別國外營運機構產生該項差異。同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合併方法不應對個別國外營運機構而產生此一差異，此係基於其下列結論：該經濟風險係以與最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之關係決定。
- BC3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採用直接法合併所決定之個別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金額，將會反映國外營運機構與最終母公司（若母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相同）功能性貨幣間之經濟風險。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並未要求企業採用此方法或作調整以產生相同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指出，時，母公司並未被排除以假設使用直接法之方式，決定關於被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準備應重分類至損益之適當金額。惟其亦指出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作此調整係屬會計政策之選擇，因而於處分所有之淨投資時須一致採用。
- BC3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指出，此問題發生於處分之淨投資並未被避險時，故嚴格論之，其非本解釋之範圍。然而，因為此係一相當混淆及爭議之主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列入一個簡略釋例例示其結論。

過渡規定（第 19 段）

- BC40 為對回應者之建議作出回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釐清解釋之過渡規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企業現有之避險關係應適用本解釋之結論，且不再符合避險條件者應終止適用避險會計。惟先前之避險會計不受影響。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規定之避險關係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用避險相關會計之過渡性規定類似。

修正第 14 段之生效日

^{*} 於 200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訂版第 B6 段。

BC40A 理事會於 2009 年 4 月修正第 14 段。理事會於 2009 年 1 月之草案中建議該修正應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生效時間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相同。草案之回應者擔心允許於該修正發布前適用，可能隱含企業可追溯指定避險關係，此舉違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因此，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2009 年 4 月修正之第 14 段。理事會亦決定允許提前適用，但指出提前適用僅限於該適用日已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之指定、文件及有效性規定。

解釋草案之主要變更彙總

BC4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議之主要變更如下：

- (a) 第 11 段釐清可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取決於任何較低層級母公司是否對所有或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避險，以及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維持該會計處理。
- (b) 第 15 段釐清有效性之評估不受避險工具為衍生工具或非衍生工具，或者合併方法之影響。
- (c) 第 16 及 17 段以及釋例釐清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有多少金額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以作為重分類調整。
- (d) 第 19 段釐清過渡規定。
- (e) 於本解釋加入應用指引之附錄，並移除解釋草案所附釋例。
- (f) 修訂結論基礎以更清楚說明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之理由。